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

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以 51.22 元/股的价格向 4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9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